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江敘慈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債 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債務人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4個月（即自民國115年7月起至民國115年11月止，共4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115年12月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復為同條第4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長期憂鬱症，暫無法從事正職工作，僅從事時薪制兼職工作並已增加加班時數。近期由於身心症復發，已再度前往就診並辭職在家休養，伊因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履行原裁定之更生方案顯有困難，為此請

01 求延長履行期限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
03 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執
04 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有聲請人提出之108年
05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
06 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

07 四、次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8 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薪資轉帳帳戶明細、
09 更生繳款紀錄明細、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足憑，堪認聲請人
10 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則依
11 上說明，其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中之履行期限，
12 於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所規定二年之期限內應予准許，爰
13 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